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；

一、 本次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、网络投票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6月29日下午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6月28日至6月2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下午3:00至2015年6月29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公司二楼会议室
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光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6人，其中3名股东回避表决，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2,016,1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6053%。其中：

1、 现场会议股东投票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4,319,13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5789%；

2、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,697,0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026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《购买上海医疗器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62,016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，反对：0股；弃权：0股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（不含）的中小股东（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：21,082,45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00%；反对：0股，弃权：0股。

本次议案交易对象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吴光明和吴群共同控制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因此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吴群和吴光明为关联股东。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74,567,7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85%；股东吴群持有本公司股份51,593,2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82%；股东吴光明持有本公司股份68,959,02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1.79%，本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